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建議審閱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序言 | 3 |
| 建議委任董事 | 4 |
| 建議委任監事 | 4 |
| 建議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 4 |
| 建議審閱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 4 |
|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 6 |
| 附錄II – 獲提名監事的資料 | 7 |
| 附錄III – 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 8 |
| 附錄IV – 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 | 10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
| 「人保集團」或「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羅熹(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降彩石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初本德
曲曉輝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建議審閱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所有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魏晨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魏晨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魏晨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魏晨陽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具有獨立性。

魏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淑賢女士為獨立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李淑賢女士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女士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建議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保監發〔2013〕18號)要求，建議將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建議審閱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5號)等有關規定，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履職盡職情況和履職評價結果。綜合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情況和履職測評情況，監事會主席張孝禮先生、股東代表監事王

董事會函件

亞東先生、獨立監事陸正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高泓女士和王小麗女士二零二零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二零二零年度公司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供股東參閱。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魏晨陽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魏晨陽，48歲，博士。魏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聘正研究員、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海外編委。魏先生曾任CALEB諮詢技術公司諮詢師、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美國知合資產管理北美(紐約)中心創始人、資深董事總經理和首席經濟學家。魏先生現亦擔任水滴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美國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魏先生在金融和保險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魏晨陽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魏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稅後20萬元港幣(或等值人民幣)。魏先生2021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魏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魏晨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魏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淑賢女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李淑賢，59歲，碩士。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現任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中信銀行(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董事，2021年6月獲選鄭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倫敦分所特許會計師、長谷工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The Summit Group Plc集團財務經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審計經理、高級經理、合夥人、畢馬威華東－華西區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李女士先後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和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分別獲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風險管理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淑賢女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擔任職位。李女士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如有)。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獨立監事袍金為每年稅後20萬元港幣(或等值人民幣)。李女士2021年度的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李女士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淑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一、 戰略框架

緊密圍繞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對接落實集團「1+7」戰略框架，公司實施「4+2+2」發展戰略，聚焦四大領域，實施兩大工程，做好兩大保障。四大領域包括用車風險管理、個人風險管理、企事業風險管理和國計民生服務，是公司「十四五」發展的目標市場和業務來源；兩大工程包括構建新時代戰略佈局和加快公司數字化轉型兩大戰略行動，是推動公司開創新戰略空間的動力引擎，是公司商業模式變革和經營模式轉型的路徑載體；兩大保障包括變革體制機制和打造現代管理體系，是助力公司管理升級、保障戰略目標實現的管理基礎，是釋放公司內生活力動力的關鍵舉措。

二、 戰略目標

做人民滿意的保險公司，公司經營指標穩居全球財險市場全面第一，商業模式和數字化水平全球領先，引領全球財險市場發展，把公司建設成為一家世界級的偉大的公司。到2025年，把公司建設成為世界一流的財險公司，商業模式和數字化水平世界一流，償付能力充足率優於監管要求，高質量站穩國內財險業龍頭地位，履行好集團主體、主力、主業職責，逐步引領全球財險市場發展。

三、 重點領域

（一）聚焦四大領域，以成本領先、供給升級贏得目標市場。全面落實車險綜改要求，補齊能力短板，成本領先、供給升級，提升車險發展能力。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創新個險業務模式，戰略性發展個非業務。服務新發展格局，升級保險供給、優化經營模式、完善發展平台，加快商團業務有效益發展。服務糧食安全和社會穩定，升級保險供給，再造政策險新優勢，提升公司政策險發展能力。

（二）整合創新、科技賦能，以新的發展格局支撐公司戰略意圖實現。佈局風險管理產業，拓寬公司經營邊界。優化區域戰略格局，提升區域經營能力。整合保險產業資源，延展公司產

業價值鏈。提升投研能力，強化投保良性互動，支持保險主業。科技賦能，打造個人、法人、政府三類客戶經營平台。科技賦能變革銷售服務、風險管理、運營管理模式，降低經營成本，提升風控能力，優化服務效能。

四、政策措施

(一)變革體制機制，鑄就卓越企業。以客戶為中心，變革組織架構，提升公司組織效能。導入現代經營決策機制，優化資源配置，放大公司資源效用。導入現代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體制機制，提升公司人力資本。以考核為驅動，強化激勵約束，重構公司動力系統。強化黨建統領，發揮國企制度優勢，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二)管理升級，打造現代管理體系。對標世界一流，優化公司管理體系，構建完備的管理體系。導入卓越績效管理範式，打造科學的管理體系。推動作業流程優化和數字化，建立高效的管理體系。導入知識管理體系，構建知識管理體系，提升公司專業能力，構建外部學習機制，引入外部專業知識，推動公司內涵式發展。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公司監事會對各位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價人員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現有5名監事成員，分別為2名股東代表監事(張孝禮、王亞東)，1名獨立監事(陸正飛)，2名職工代表監事(高泓、王小麗)。

二、 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各位監事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四中、五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等文件精神，深刻領會黨中央、國務院決策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持續健全監事會工作體系，完善監事會監督機制，認真履行監督職能，依法規範開展工作，以強有力的監督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三、 履職勤勉義務情況

2020年度，各位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金融保險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度要求履行監督職責，圍繞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積極參加監事會各項工作，勤勉盡責，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強化。

(一) 出席監事會各類會議情況

2020年，監事會召開5次會議，研究審議和聽取了22項議案，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記錄見附表1。全體監事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重點關注戰略規劃、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重要事項，發揮各自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對會議議案進行審慎決策或提出意見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

監事會會議

| 姓名 | 已出席／應出席 | 出席率 | 委託出席 | 缺席 |
|-----|---------|------|------|----|
| 張孝禮 | 4/4 | 100% | | |
| 陸正飛 | 5/5 | 100% | | |
| 王亞東 | 4/5 | 80% | 1 | |
| 高泓 | 5/5 | 100% | | |
| 王小麗 | 4/4 | 100% | | |

附表1： 公司監事2020年度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 註： 1. 以上列示各位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次數；
2. 王亞東監事委託高泓監事代為出席會議1次。

(二) 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記錄見附表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共9次，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見附表3。全體監事積極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對董事會會議議案的合法合規性和決策過程、以及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等情況進行監督，並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會議

| 姓名 | 已出席／應出席 | 出席率 |
|-----|---------|------|
| 張孝禮 | 8/8 | 100% |
| 陸正飛 | 11/11 | 100% |
| 王亞東 | 10/11 | 91% |
| 高泓 | 11/11 | 100% |
| 王小麗 | 6/7 | 86% |

附表2： 公司監事2020年度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 註： 以上列示各位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 姓名 | 已出席／應出席 | 出席率 |
|-----|---------|------|
| 張孝禮 | 7/7 | 100% |
| 陸正飛 | 8/9 | 89% |
| 王亞東 | 7/9 | 78% |
| 高泓 | 8/9 | 89% |
| 王小麗 | 6/6 | 100% |

附表3： 公司監事2020年度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註： 以上列示各位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次數。

(三) 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配合集團監事會赴北京市分公司開展聯合專題調研，全面了解公司分支機構在經營重大風險、商車費改、授權經營、內控合規、流程設計與風險防控、預算管理、運營流程、產品設計開發等方面的情況，瞄準需要重點關注的事項，為監事履行監督職責提供有力依據。2020年，各位監事了解掌握與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反洗錢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依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調研和相關業務培訓，以及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20年度均能夠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規定的履職要求，在促進公司科學發展和維護股東、公司、員工、被保險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中發揮了應有作用。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作為報告文件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履職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